

证券代码：835473

证券简称：彦林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大厦 A 座 14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8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董事长宋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5,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信贷品种、金额、币种、期限、用途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相关资料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宋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由董事长宋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元整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以董事长宋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董事长宋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2,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信贷品种、金额、币种、期限、用途等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相关资料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宋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由董事长宋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以董事长宋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